

本函檔號：FH/H(P)/34/10

來函檔號：

電話號碼：(852) 2973 8147

傳真號碼：(852) 2521 0132

中環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蘇美利女士
(傳真：2509 0775)

蘇女士：

有關明愛醫院第二期重建計劃

就立法會 CB(2)1740/08-09(02)號文件中的第 5 項，委員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的會議上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形式提供下述資料：

- (a) 過往曾否出現下述情況的先例：政府當局基於投標價高於預期而取消基本工程計劃的招標，並把單一工程合約分為較小合約其後獨立招標；
- (b) 哪些決策科和部門參與決定擱置明愛醫院第二期重建的基本工程計劃，以及為進行這項計劃制定一項經修訂的採購策略；
- (c) 詳細比較新日間醫護／復康大樓在原先及新建築設計下的樓面面積；及
- (d) 解釋為何懷明樓的調遷工作由醫管局的定期合約承辦商負責，而非透過公開招標把工程外判。

就(a)項的回應

根據發展局的資料，在過去五年，工務部門並無出現(a)項所述情況的類似個案。

正如我們在提交予事務委員會的文件(立法會CB(2)1324/08-09(03)號文件)中所解釋，由於主要建築材料的價格急升，導致建築工程成本自二零零七年起暴漲。在這個背景下，明愛醫院第二期重建計劃進行招標所收到的投標價格，大大高於工程計劃的原來預算。我們及後進行檢討，找出導致投標價格高於預期的因素，並擬訂最佳的處理方案。經檢討後，我們對原來大樓的設計作出多項調整，以反映有關環境和運作上的最新考慮因素，並藉機會提高新大樓的實用面積比率，而同時保留工程計劃範圍。我們所得的另一個結論，是我們應採用經修訂的採購策略，把工程計劃細分為較小的合約，一方面可增加投標的競爭性，而同時可減低投標者因合約期較長而在標價內加入額外溢價的可能性。我們認為這個策略能切合有關情況。

就(b)項的回應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中央投標委員會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決定取消這次招標。醫管局、食物及衛生局和建築署及後進行討論，所得的結論認為最佳的處理方案是檢討大樓設計，以及採用經修訂的採購策略進行工程計劃。

就(c)項的回應

新日間醫護／復康大樓在原先及新設計下的建築樓面面積分別為 59 108 平方米和 53 975 平方米，兩者相差 5 133 平方米，主要是由於某些地方的面積經檢討設計後作出了調整，包括通道地方例如升降機大堂、樓梯及走廊(減少 445 平方米)、機房及屋宇裝備喉管井道(減少 1 765 平方米)，以及停車場面積(減少 2 923 平方米)。

就(d)項的回應

醫管局透過公開招標委聘定期合約承辦商負責為醫管局轄下的公立醫院及診所進行小型維修和間歇工程。調遷工作屬定期合約承辦商工作範圍內所負責的小型工程。因此醫管局決定從其定期合約承辦商中，委聘其中

一家(其合約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負責這項重建計劃的調遷工作。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盧潔瑋女士 代行)

副本送：醫院醫管局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